

# 平邑县 2021 年 10 月份“阳光低保”信息

## 一、低保申请条件及保障标准

持有户籍所在地常住居民户口，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（具体标准如下），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均可提出低保申请。

2021 年 10 月份，平邑县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753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 6960 元。10 月份，全县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374 人，农村低保对象 26400 人，共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1167.2173 万元。

## 二、低保办理程序

申请低保应按照本人申请、乡镇受理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张榜公示、县级审批、发放低保金、长期公示等程序办理。具体如下：

1、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提供本家庭的户口本、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婚姻状况、身体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并提供家庭的种养殖、打工及拥有房屋、车辆、农机具等收入及财产情况证明。书面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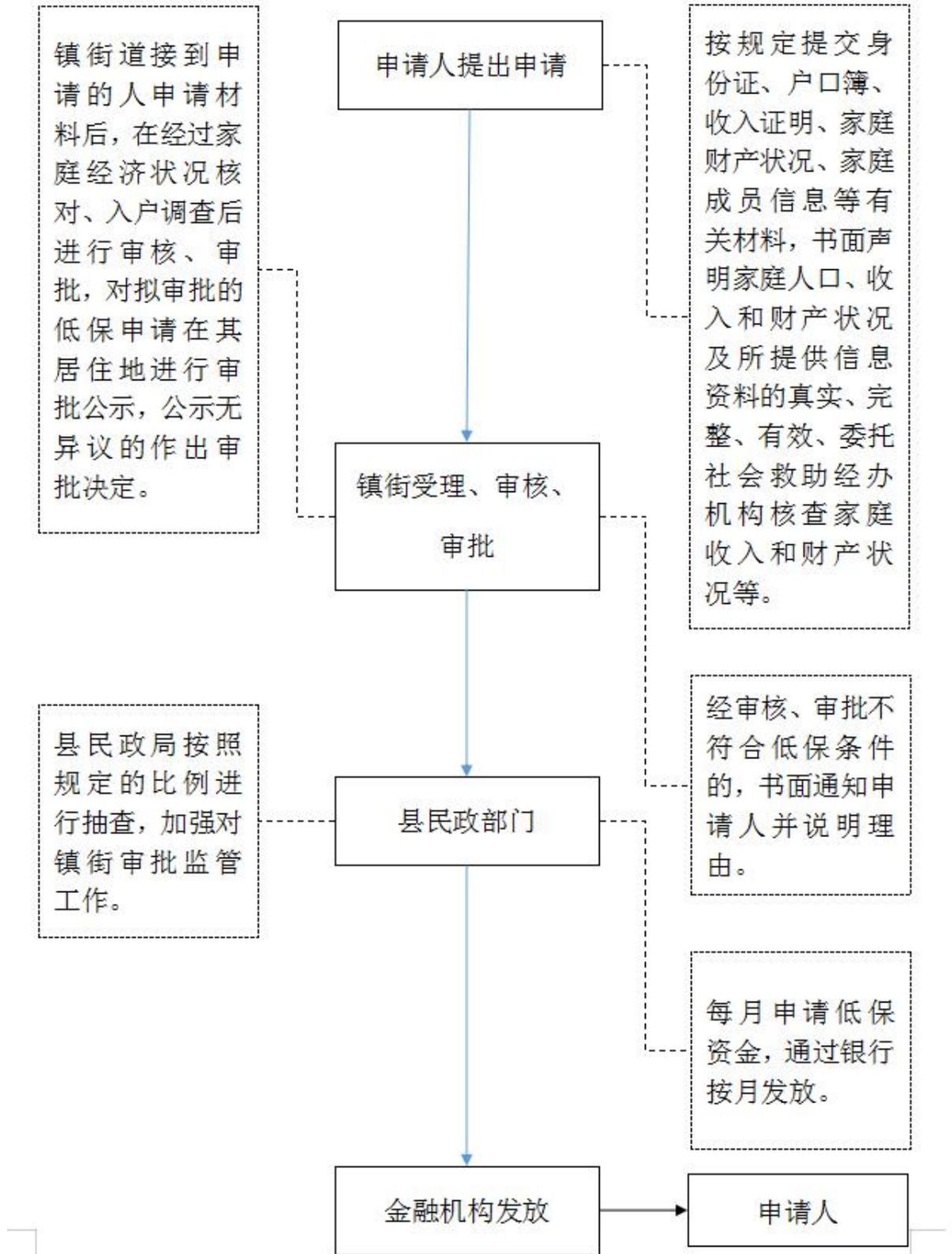
2、乡镇受理低保申请后，在村（居）委会的协助下，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，对申请人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状况进行核实，组织村民代表、党员代表和村（居）两委成员等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将申请对象姓名、人口、家庭收入等信息公示 7 天，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3、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提报的拟保家庭信息后，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核对，并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，并将拟保家庭户主姓名、保障人口、保障金额、家庭收入等信息在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 7 天。对符合条件的家庭予以审批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要说明理由。

4、对所有享受低保的家庭进行长期公示，并及时更新变化情况。低保家庭的人口、收入、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乡镇（街道）。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对获得低保待遇的家庭定期

核查，根据其人口、收入、财产变化情况决定增发、减发还是停发低保金。

## 城乡低保审批流程图



### **三、监督投诉电话：**

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：2652572；

平邑街道民政办：4113086；4112986；

仲村镇民政办：4413921；

武台镇民政办：2995977；

保太镇民政办：4471806；

卞桥镇民政办：5973700；

地方镇民政办：2060966；

铜石镇民政办：5251788；

温水镇民政办：7439807；

流峪镇民政办：2995312；

郑城镇民政办：4031218；

白彦镇民政办：7480659；

临涧镇民政办：2995688；

丰阳镇民政办：4931186；

开发区民政办：4296109；

柏林镇民政办：2412699；

### **四、2021年10月份城乡低保名单信息见附件：**